

反倾销法中产业损害调查期的研究

*
郭东平

一、引言（概要）

在反倾销法中，损害和倾销是并行的、最基本、最核心的概念。损害的认定方法与认定结果直接关系到一项反倾销措施是否具有合法性与正当性¹。在损害认定过程中，确定产业损害调查期（injury investigation period）是非常重要的步骤，因为损害调查期间确定了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所涉及的数据和信息的时间范围，而倾销是否造成产业损害的结论通常是在调查期内的数据基础上做出的。

对于如何确定产业损害调查期以及该期间内产业损害考察因素²的分析方法问题，WTO 反倾销协定并没有给出一个明确的答案，各国反倾销实践在上述问题上，均给予调查机关较大的自由裁量权。这是由于各个产业状况的复杂性和损害原因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所决定的。换言之，产业状况本身的复杂性决定现行的反倾销法难以确定一个完全明确统一的产业损害调查期的确定及该期间内损害考察因素分析方法的标准。

实践表明：不同的反倾销案件，产业特点各不相同，产业损害的相关考察因素表现出的状况也不相同，选择不同的产业损害调查期，获得的相关数据和信息会有所不同，得出的结论甚至会存在实质性差异。另外，即使在某一确定的损害调查期间内，产业损害考察的因素变化趋势也各不相同。很多时候，既定的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相关数据变化趋势并不是一直呈现上升或下降趋势，而是有升有降，有时表现为调查期末趋好，而期中呈现不好，有时表现为调查期初较好，而期末呈现不好等等。对于这些不同变化趋势的数据和信息，不同的分析方法可能也会得出完全相反的结论。

反倾销法律对于产业损害调查期的确定及该期间内损害考察因素的分析方法赋予调查机关一定自由裁量权的做法无疑具有合理性

* 作者系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¹ 宋和平：《产业损害调查中若干问题的理论思考》，第1页，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² 根据WTO反倾销协定的相关规定，考察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因素为（1）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和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2）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和因素的影响。

和必要性，如果没有此种裁量权，则很可能使得调查机关在面临复杂情况时陷入无所适从的困境。但是此种自由裁量权并不是无限制的。如果对调查期间的确定以及该期间内相关因素分析方法处理不当甚至滥用该权利，很容易招致案件各利害关系方的质疑，甚至诉诸 WTO 争端解决。

本文旨在结合 WTO 争端解决机构有关案例以及包括我国在内的 WTO 部分成员方的反倾销实践，对有关产业损害调查期的确定及该期间内损害考察因素的分析方法进行分析和研究³，希望能够对我国今后的反倾销立法和实践提供一些有益的思路和启示。

二、产业损害调查期的确定

（一）产业损害调查期的长短

1、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实践做法⁴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的反倾销实践做法是一般将产业损害收集数据的期间确定为最近 3 个日历年份（calendar year）加上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发出时所在的对应于年度的季（即 1—3 月，1—6 月或 1—9 月）（partial year pertaining to calendar quarters）。对于上述实践做法，美国在提交到 WTO 的相关材料中举了如下例子作为说明：

“如果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的发起时间为 1997 年 6 月，国际贸易委员会通常将产业损害调查期间定为 1994 年—1996 年 3 个整日历年加 1997 年的第一个季度。同时，为了同期对比，国际贸易委员会还要收集 1996 年第一季度的数据⁵”。

但是，为了更准确的反映产业季节性生产或者存在商业周期的特点，国际贸易委员会可以对上述调查期间进行调整（即该期间可以长一些或短一些）。

2、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的实践做法⁶

为确定倾销进口是否对加拿大产业造成损害，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CITT）通常要考察 4 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变化趋势。其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期间包括以下两个期间：（1）国内产业指控的损害发生的期间（the time period during which injury has been alleged to take

³ 本文仅探讨反倾销原审调查中产业损害调查期的问题，不涉及反倾销复审、退税等相关程序调查期间的问题。

⁴ 此处主要参考了 WTO 于 1997 年 10 月 8 日公布的美国提交到 WTO 反倾销措施委员会的有关其产业损害数据收集期介绍的材料（G/ADP/AHG/W/28）。

⁵ 同脚注 4。

⁶ 此处主要参考了 WTO 于 1997 年 10 月 15 日公布的加拿大提交到 WTO 反倾销措施委员会的有关其产业损害数据收集期介绍的材料（G/ADP/AHG/W/30）。

place); (2) 未指控存在损害的期间 (a previous period for which no allegations of injury have been made)。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通过对上述两个期间相关指标和数据变化趋势的对比来确定产业损害。对于上述实践做法, 加拿大在提交到 WTO 的相关材料中举了如下例子作为说明: “如果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的发起时间为 1997 年春季, 则产业损害数据的收集期间为 1993 年—1996 年加上 1996 年和 1997 年的第一个季度 (1—3 月)”⁷。

3、欧盟的实践做法

与美国和加拿大的实践做法有所不同的是, 在欧盟的反倾销实践中, 其所谓认定倾销和损害的期间 (investigation period or IP) 通常是同一个期间, 一般均为案件发起前一年 (在有的案件中也出现过调查期为 6 个月、9 个月、16 个月和 18 个月的情况⁸)。但是, 为了通过分析产业损害各考察因素的变化趋势确定调查期 (IP) 内产业是否遭受损害, 欧盟反倾销实践还规定一个产业损害分析期间 (period under consideration or period considered)。在有的案件中, “损害分析期”也称为“产业损害调查期间 (injury investigation period or IIP)”。

在欧盟反倾销实践中, 产业损害分析期间一般为调查期间 (IP) 加前三年的期间, 即通常为 4 年的时间, 且该损害分析期的最后时间段与倾销调查期完全重合。例如, 如果调查期间 (IP) 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则其产业损害分析期通常为 2002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但是在确定价格削减和损害幅度时, 欧盟所采用的期间则与调查期 (IP) 一致, 即一般为 1 年的时间。

4、我国的实践做法

我国反倾销实践有关产业损害调查期的规定有一个变化过程。

在早期的反倾销案件中, 如新闻纸、冷轧硅钢片、聚酯薄膜、冷轧不锈钢、丙烯酸酯案件, 调查机关在裁决中明确提及的“调查期”仅为倾销调查期间 (1 年期间), 裁决中虽然有对三年 (如硅钢片案件) 或四年期间 (如不锈钢案件) 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的分析和说明, 但并没有“产业损害调查期”的明确概念。而且, 早期的反倾销案件中, 产业损害调查期的截止日与倾销调查期截止日并不需要完全重合⁹。

⁷ 同脚注 6。

⁸ Dr. Wolfgang Muller: 《欧盟反倾销法—对欧盟第 384/96 条例的评述》, 第 270 页。

⁹ 如冷轧不锈钢案件中倾销调查期为 1998 年 4 月 1 日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 损害分析期间则为 1995 年 1 月 1 日—1998 年 12 月 31 日。在对日本、美国和德国的丙烯酸酯案件中, 初

从聚苯乙烯反倾销案件开始，我国反倾销案件的裁决中就已经明确将调查期间分为“倾销调查期”和“产业损害调查期”两个期间，而且产业损害调查期末与倾销调查期末完全重合。

我国《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反倾销案件的产业损害调查期通常为立案调查开始前的三至五年”。从目前的实践来看，我国绝大多数反倾销案件的产业损害调查期一般为3—4年，仅在三氯乙烯案件中将产业损害调查期间定为5年；另外，在耐磨纸反倾销案件中，鉴于我国相关产业真正商业化生产耐磨纸产品的时间为2003年，因此该案件的产业损害调查期间被定为2003年—2004年两年。

5、WTO反倾销措施委员会的建议和专家组的意见

(1) WTO反倾销措施委员会的建议

WTO反倾销协定并没有损害调查期的明确规定。但是鉴于调查期在反倾销实践中的重要作用，WTO反倾销委员会（ADP）在2000年5月根据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实践做法通过了《关于反倾销调查收集资料期间的建议》（以下简称《调查期建议》）¹⁰。该文件建议：“-----倾销调查收集资料的期间一般应当为12个月，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少于6个月，而且在可行的情况下，该期间的截止时间应接近案件发起的日期-----损害调查收集资料的期间通常应当为至少3年，除非与数据相关的当事人的建立时间还不到3年，并且应当包含整个倾销调查资料收集期间”。

对于《调查期建议》中的上述相关规定，在WTO争端解决欧盟对产自巴西的可锻铸铁管或管件的反倾销案件中，专家组做出了一定的解释和说明。

专家组认为：“调查期的采用在实务上是有其原因的。调查期截止日先于案件发起的日期，这能确保做出决定所依据的数据不会因调查的发起和随后进出口商采取的相关行动而受到影响。因此基本的原理就是规定一个限定的期限，这个期限应当不会受到调查程序的影响。这样就能为调查机关提供客观和公正的依据；调查期截止日之所以要尽可能地接近案件发起的日期，是为了确保所收集的数据虽然是过去（historical）的数据，但是能反映最近的过去（recent past）的情

裁和终裁确定的倾销调查期间均为1999年全年，但是损害分析期间在初裁时为1996年—1998年，在终裁时则为1996年—1999年。

¹⁰ 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THE PERIODS OF DATA COLLECTION FOR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S (G/ADP/6)。

况。采用一个足够长的调查期是很重要的，因为这样才能确保所认定的倾销是持续性的行为，而不是一时的行为（sustained rather than sporadic）¹¹。”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调查期建议》仅是指导性文件，对 WTO 各成员方并没有强制力，即各成员方并不被要求必须遵守该建议的相关规定。

同时，鉴于反倾销调查中个案有其具体的特点，《调查期建议》在相关条款中也承认¹²：上述有关调查期间的“指导意见并不排斥调查机关在处理具体案件时基于该案件的特殊情况决定倾销或损害资料的收集期间，以确保这一期间对每一个具体案件是适合的”。

而且，鉴于个案可能有不同的具体情况，《调查期建议》同时指出¹³：“如果可能，调查机关在一些特殊案件中确定资料收集具体时间时，当涉及公司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数据的可获取性时，应当考虑这些公司的具体财务惯例（制度）。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包括涉案产品的特性，如季节性和周期性、是否存在特殊订单和是否存在定做”。

（2）争端解决机构专家组的意见

对于调查期间的长短问题，在 WTO 争端解决危地马拉对墨西哥水泥反倾销案（Guatemala – Cement II） 中，专家组曾作出过相关裁决。

在该案件中，墨西哥主张危地马拉仅以一年数据（1995 年 6 月至 1996 年 5 月）作为调查期分析进口产品数量的做法违反了 WTO 反倾销协定第 3.2 条的规定。但是专家组驳回了该抗辩并在裁决报告中认为：

“鉴于反倾销协定中对于资料的收集期间没有明确的规定，因此在本特定案件仅用 1 年作为资料收集期间的做法不能说本身就违反了反倾销协定 3.2 条规定的考察倾销进口产品数量是否存在大幅增长的要求。在本案中危地马拉认为其仅用较短时间作为数据收集期间的理由是 Cruz Azul 公司（本文注：墨西哥的主要出口商）向危地马拉的出口数量到 1995 年才较大（或才表现为具有实质性）。对此，调查过程中的证据也支持此观点。在此种情形下，虽然一个更长的数据收集期间可能会更可取，但是我们不能认为危地马拉仅用 1 年作为调查

¹¹ 欧盟可锻铸铁管反倾销案专家组报告；WT/DS219/R；第7.101段。

¹² 《调查期建议》第 1 页第 2 段。

¹³ 《调查期建议》第 2 页第 1 段。

期间来分析倾销进口产品是否大幅增长的做法不符合反倾销协定 3.2 条的规定。¹⁴”

6、小结

从以上各相关 WTO 成员方的反倾销实践以及 WTO 反倾销措施委员会相关建议和争端解决机构专家组裁决意见来看，对于产业损害资料收集期间的长短问题，各国反倾销实践基本一致，通常均确定一个较长的调查期间（一般为三至四年）。

特殊情况下，根据案件的具体特点（如季节性、商业周期性、产业建立时间长短等情况）该期间可长可短。对此，调查机关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而且，如上述危地马拉对墨西哥水泥反倾销一案专家组的意见，如果具体的案件中有证据表明相关期间的进口数量较小或不具有实质性，产业损害调查期间甚至可以仅定为进口量较大或较具有实质性的阶段。

（二）损害调查期间与倾销调查期的关系

在反倾销实践中，损害调查的资料收集期一般比倾销调查的资料收集期长。对此，各成员方的实践基本相同。有关产业损害调查期与倾销调查期间的关系，经常出现的争论是产业损害调查期截止日是否应与倾销调查期期末一致或重合。

对于上述问题，多个 WTO 争端解决反倾销案件得出了较为明确的结论，即二者的截止日期可以不一致。两个期间的截止日之所以可以不一致是因为，在反倾销实践中有时会发现，倾销进口产品的流入和其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后果的显现之间可能存在时间差（滞后），在此种情况下，为了更准确和全面地分析产业损害程度，产业损害调查期末时间可以超过倾销调查期末。

例如：在 WTO 争端解决埃及对产自土耳其的钢筋反倾销案件中¹⁵，土耳其对埃及调查期间确定问题提出了质疑。

土耳其认为：埃及反倾销调查机关在案件中采用的倾销调查期截止日为 1998 年 12 月 31 日，而反倾销调查发现的大部分损害是发生在 1999 年第一季度。倾销和损害发生在同一时间说明倾销的进口产品与损害之间存在关系，但是该案件的反倾销调查未能表明倾销和损害发生在同一时间。尤其是价格和利润率下降幅度最大的时间是在 1999 年第一季度，但是反倾销调查并未发现在那个时间进口产品的

¹⁴ 危地马拉水泥反倾销案专家组报告；WT/DS156/R；第8.266段。

¹⁵ 埃及钢筋反倾销案专家组报告；WT/DS211/R；第 7.127、7.129、7.130 段。

价格低于正常价值，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倾销的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有影响，或者是这些进口产品对国内生产商有影响。因此，土耳其认为，由于反倾销调查未能表明 1998 年的进口产品与 1999 年的损害存在关系，因此反倾销调查未能证明“倾销的进口产品通过倾销……导致了 WTO 反倾销协定规定的损害”，从而违反了反倾销协定第 3.5 条。

WTO 专家组并没有接受土耳其的上述质疑，并在裁决中认为：

“土耳其的观点依据的是一种人为的假设，即一旦进口产品进入进口国的领土，市场就能立即吸收并对此作出反应。这种假设暗含着一个前提，即存在着所谓的市场‘完全信息(perfect information)’(比如，市场上的所有参与者都能立即了解所有的市场信号)。土耳其没有提供确凿的证据来表明在调查期间埃及的钢筋市场存在着这种‘完全信息’的状况。-----此外，反倾销协定的任何条款都没有规定损害调查或倾销调查的时间范围，也没有规定这些时间段必须重合”。

另外，在 WTO 争端解决阿根廷对产自巴西的家禽反倾销案件中，专家组对上述问题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

专家组认为：“我们发现，反倾销协定中并没有倾销调查期末和损害调查期末必须一致的建议。事实上，由于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入和其对国内产业的影响之间可能存在时间上的滞后，因此在每一个案件中均采用完全相同的期间来分析倾销和损害可能并不是恰当的。另外，我们注意到，反倾销措施委员会对调查期间的问题进行过分析。在其发布的有关调查期间的建议中规定：‘损害调查收集资料的期间通常应当为至少 3 年，除非与数据相关的当事人的建立时间还不到 3 年，并且应当包含整个倾销调查资料收集期间。从该建议可以看出，产业损害调查期仅需‘包含(include)’整个倾销调查期间。但是，该条款并没有建议产业损害调查期不能超过倾销调查期间¹⁶。”

(三)“陈旧”的产业损害调查期

1、WTO 争端解决机构专家组意见

在 WTO 争端解决墨西哥对产自美国的大米反倾销案件中，专家组对于“陈旧(stale)”的调查期问题的做出了相关解释和说明。

在该案件中，墨西哥反倾销调查机关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 1999 年 3 月—8 月；损害调查期为 1997 年 3 月—8 月、1998 年 3 月—8 月和 1999 年 3 月—8 月。该案件的立案时间为 2000 年 12 月 11 日，距

¹⁶ 阿根廷家禽反倾销案专家组报告；WT/DS241/R；第 7.287 段。

离倾销和产业损害调查期间截止日为 15 个月。反倾销最终措施采取的时间为 2002 年 6 月 5 日，距离调查期截止日将近 3 年时间。

对于墨西哥反倾销调查机关的上述做法，美国提出了质疑，认为墨西哥确定的调查期截止日距离案件发起日长达 15 个月的做法不符合反倾销协定的规定。美国认为依据此种“陈旧”的产业损害调查期获得的证据并不是肯定性的，依据该期间做出的损害认定也是不客观的。

对于上述争议，WTO 专家组认为：虽然反倾销协定并没有关于资料收集期间的具体规定，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调查机关在确定调查期问题上的自由裁量权是有限制的。专家组认为，根据反倾销协定的相关条款¹⁷可以看出，采取反倾销措施的前提条件是倾销进口产品正在造成损害（dumped imports are causing injury），因此在采取反倾销措施时，应尽可能表明倾销进口产品正在造成产业损害¹⁸。专家组认为，上述反倾销措施采取的前提条件与征收反倾销税之间存在着固有和真实的时间联系（there is an inherent real-time link between the imposition of the measure and the conditions for application of the measure, namely, dumping causing injury）¹⁹。

专家组认为，确定倾销进口产品是否正在造成产业损害基础的数据和信息应与当前的状况（current situation）相关。虽然确定倾销进口产品正在造成损害的数据可能是基于过去的期间（即调查期间），但是该过去的数据和资料是用来确定目前的状况，数据采集的期间越近，上述固有和真实的时间联系就越明显，对于反倾销调查也就特别的重要。因此，考察倾销、损害和因果关系的资料应尽可能是最近的信息（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同时要考虑特定案件在实务中的困难以及由于调查的需要存在不可避免的一些延迟的情况²⁰。

根据上述原则，具体到墨西哥反倾销机关在上述案件的实践做法，专家组发现，该案件的调查期是由国内产业在 2000 年 6 月 2 日

¹⁷ 例如，WTO 反倾销协定第 11 条规定：“反倾销税应仅在抵消**正在造成损害**的倾销所必需的时间和限度内实施。（An anti-dumping duty shall remain in force only as long as and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counteract dumping **which is causing injury**）。”

再如，反倾销协定第 3.5 条规定：“必须证明通过按第 3 条 2 款和第 4 款所列的影响，倾销进口产品**正在造成**属本协定范围内的**损害**。（It must be demonstrated that the dumped imports **are**, through the effects of dumping, as set forth in paragraphs 2 and 4, **causing injur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is Agreement.

¹⁸ 墨西哥大米反倾销案专家组报告；WT/DS295/R；第 7.63 段。

¹⁹ 墨西哥大米反倾销案专家组报告；WT/DS295/R；第 7.58 段。

²⁰ 同脚注 19。

的申请书中建议的，而反倾销立案调查是在其后的 6 个月发起的（2000 年 12 月 11 日），该调查期距离立案时间已经长达 15 个月。专家组发现，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墨西哥反倾销调查机关并没有做出任何努力向利害关系方获取更新数据以反映调查期末（1999 年 8 月）与立案日（2000 年 12 月）之间 15 个月的发生的相关情况。而且，墨西哥也没有提出在实务中无法更新这些数据的抗辩，也没有解释为什么不去寻求最近的信息。

专家组认为，反倾销协定第 3.1 条要求产业损害认定应基于肯定性的证据（positive evidence），鉴于墨西哥确定的调查期间与立案日之间的间隙（hiatus）长达 15 个月，该调查期所获得数据的可靠性（reliability）已经令人怀疑，在此期间获得的相关证据不具备相关性（pertinence or relevance），该调查期内所获得的数据和信息存在不确定性（uncertainty），缺乏可信性（credibility）和可靠性（reliability），因此不符合反倾销协定 3.1 条所规定的依据肯定性证据做出产业损害认定的要求²¹。

2、案例简评

从以上 WTO 专家组的裁决意见中可以看出：

（1）反倾销协定虽然对于如何确定产业损害调查期没有明确的条款予以规定，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调查机关可以不受任何约束随意确定调查期。相反应遵守反倾销协定第 3.1 条所规定的产业损害认定应依据肯定性的证据，客观评估的基本原则。

（2）鉴于反倾销措施采取的目的是为了抵消正在造成损害的倾销（counteract dumping which is causing injury）²²，确定倾销进口产品是否正在造成产业损害基础的数据和信息应与当前的状况（current situation）相关。因此原则上用来考察倾销是否造成损害的调查期应尽可能是最近的期间（尽可能接近立案时间），同时要考虑在实务中由于一些原因可能会导致无法获得最近的损害裁定所依据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的状况（当存在此种情况时，调查机关应作出合理的解释）。

（3）需要说明的是，在上述 WTO 争端解决案件中，专家组认为墨西哥确定的调查期间不符合反倾销协定第 3.1 条的相关原则的主

²¹ 墨西哥大米反倾销案专家组报告；WT/DS295/R；第 7.64 段。

²² 事实上，在欧盟对产自巴西的可锻铸铁管或管件的反倾销案件中（WT/DS219/R，para.7.102），WTO 专家组也认为：“反倾销协定第 7.1 条的第（iii）项和 11.1 条所采用的时态均是现在时态，并且其出发点是消除当前存在的倾销影响（like Article VI of the GATT 1994, both of these provisions are in the present tense, and that the point is to **offset present dumping**。）”

要理由是：（1）墨西哥确定的调查期间与立案日之间的间隔时间长达 15 个月；（2）该调查期是案件申请人建议的；（3）墨西哥没有证明实务中确实存在一定要采取该特殊的调查期的困难；（4）墨西哥并没有证明实务中存在困难无法更新该数据；（5）墨西哥除了抗辩其反倾销惯例是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调查期间外，并没有说明为什么不去寻求最近的信息。因此，专家组不是仅以调查期间陈旧为由而得出墨西哥的上述做法违法反倾销协定 3.1 条的规定的。

但是，在该案件中，专家组并没有给出最长的时间间隔应不超过多少期限的意见。在此种情况下，实践中可能会出现如下问题：即间隔为 12 个月、9 个月、6 个月是否符合反倾销协定的相关原则？另外，如果墨西哥调查机关在其裁决中有理由表明实务中确实存在获得 15 个月更新数据的困难，以及有理由表明为什么可以不去需求最新的数据，是否意味着该 15 个月的间隔并不违法 WTO 反倾销协定的相关原则？对此，在上述案件中专家组并没有给出答案，这可能会使得上述类似问题在今后的案件中还会出现争论。因此，可能的较好解决办法是在反倾销协定条款中作出强制性的明确规定和指导意见²³。

三、调查期内损害考察因素的分析方法

产业损害调查期间确定之后，下一步就要在反倾销调查过程中确定该期间内损害考察因素²⁴的分析方法。

对于调查期内损害的分析方法，WTO 反倾销协定中也没有明确的规定。因此，反倾销法律赋予了各成员方在各具体案件中对此具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对此，在 WTO 争端解决案件，即泰国 H 型钢案反倾销案件中，专家组也认为，鉴于反倾销条例第三条中没有规定具体的分析方法，则调查机关应在调查过程中对此予以确定²⁵。

但是，正如上文有关调查期确定部分的相关说明，此种裁量权并不是没有限制的，应符合 WTO 反倾销协定的相关原则。以下，本文以 WTO 争端解决的相关案件为基础进行说明。

²³ 事实上，在多哈回合谈判中已经有许多成员方对此问题提出了建议。例如在 2002 年 11 月 15 日由巴西、日本、挪威、新加坡、中国香港、韩国、台湾地区、泰国、土耳其等 13 个成员方联合提出的相关建议中（TN/RL/W/29），这些成员方提出“我们认为有必要在反倾销协定中对于倾销和损害资料的收集期间的确定作出规定（We consider that it is necessary that the ADA provide guidelines for determining what period or periods of data collection may be appropriat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dumping and of injury）。”

²⁴ 根据 WTO 反倾销协定的相关规定，考察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因素为（1）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和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2）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和因素的影响。

²⁵ 泰国 H 型钢反倾销案专家组报告；WT/DS122/R；第 7.159 段。

（一）客观审查 vs. 主观审查

依据肯定性证据进行客观评估，这是产业损害认定和调查的基本原则。产业损害调查期内损害考察因素的分析方法也必须符合此原则。

举例说明：

在 WTO 争端解决阿根廷对产自巴西的家禽反倾销案件中，阿根廷确定的产业分析期间（the period under analysis）为 1996 年 1 月—1998 年 12 月并以 1995 年为参考年度（reference year）。但是在损害认定过程中，其反倾销调查机关在评估损害指标和因素时，某些指标（产量、价格、进出口量、表观消费量）的分析期间采用的是 1996 年 1 月—1999 年 6 月，其余指标的分析期为 1996 年 1 月—1998 年 12 月。

对于阿根廷的上述做法，专家组在其意见中认为：“反倾销协定第 3.1 条要求客观地进行损害认定。我们的意见是，如果出现调查机关使用不同的期间分析不同损害指标的情形，则可以初步推定该调查机关的此种评估方法不符合客观审查的要求。但是，如果该调查机关能够证明使用不同期间是基于正当客观的理由（如某些损害指标的最近期间的数据无法获得），则上述初步推定是可以被推翻的。²⁶”

对于上述意见，阿根廷提出抗辩认为：之所以采用 1999 年的数据，目的是为了“双重检查损害趋势（double check the trends）”。但是，专家组认为，阿根廷在其最终裁定中仅指出 1995 年是参考期间，裁决中并没有指出 1999 年的数据也是作为此目的。另外，阿根廷还辩称，其调查机关之所以分析 1999 年的数据是为了确定产业是否遭受损害威胁。但是，专家组认为，从其已经做出的最终裁定以及摆在专家组面前的卷宗中没有发现此说明，专家组对于因此种事后的抗辩不予考虑。而且，专家组认为，即使阿根廷能够说明其有很好的理由可以去考察 1999 年的数据，但是这并不能解释其为什么仅仅对 1999 年的某些指标进行分析，而不是所有指标。

最后，专家组基于阿根廷无法证明其仅使用 1999 年考察某些指标，而不是所有损害指标是基于正当客观的理由的事实认为，阿根廷无法推翻上述专家组所提出的推定，并裁定阿根廷的此种采用不同期间分析不同指标的做法属于主观损害认定，不符合反倾销协定第 3.1 条客观审查的要求。

²⁶ 阿根廷家禽反倾销案专家组报告；WT/DS241/R；第 7.283 段。

（二）整体分析 vs. 孤立分析

在客观审查的原则下，产业损害的分析应结合整个调查期间的整体情况对被调查进口产品的数量或价格以及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有关经济指标和因素的变化趋势进行总体考察和评估，而不应仅孤立考察某个期间的数据。对此，多个 WTO 争端解决案件中均有所论述。

1、WTO 争端解决美国羊肉保障措施案

WTO 上诉机构在此案中，对调查期和用于确定损害的相关期间的选择曾发表过一些有意的评论意见²⁷。

“我们认为，尽管来自于最接近的过去（the most recent past）的数据有着特殊的重要性，但主管机关不应当脱离开有关整个调查期间的数据来考虑这样的数据。在调查期结束时表现出来的最近数据的短期趋势的真正意义，只有在根据整个调查期中数据的长期趋势进行评估时才有可能显现出来。如果孤立地评估最近的数据，国内产业状况的结论可能非常有误导性。比如，虽然最近的数据可能表明国内产业中存在下降趋势，但该下降趋势很可能是国内产业正常周期中的一部分，而不是明显迫近的严重损害的前兆。同样，经济状况最近的下降趋势可能只是表明国内产业在经过不同寻常的繁荣时期以后正在回复到正常状况，而不是该产业正濒临突然的下降而导致严重损害。因此，我们认为，在根据第 4 条第 2 款 a 项进行评估时，主管机关不能仅依赖来自最接近的过去的的数据，而必须根据整个调查期间的情况整体评估该数据。”

本文认为，虽然上述裁决是关于保障措施协定中相关条款的解释，该协定要求证明存在“严重损害”（serious injury），反倾销协定中采用的是“实质损害”（material injury），但这两个概念的区别并不在于确定损害存在与否，而在于损害的程度。因此，保障措施协定和反倾销协定中关于纯粹评估损害是否存在的方法（不考虑评估损害的程度）的规定是相似的。因此，上述裁决意见对于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期间的选择和分析方法也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2、WTO 争端解决美、日热轧卷板反倾销案

WTO 上诉机构在此案件中做出了如下裁定²⁸：

²⁷ 美国羊肉保障措施案上诉机构报告，WT/DS177/AB/R；第 138 段。在此案件中，美国收集了 5 年的损害数据和资料，但是其分析的重点集中在调查后期（即最后的 21 个月），没有对整个调查期间进行整体评估。

²⁸ 美国热轧卷板反倾销案上诉机构报告，WT/DS184/AB/R；第 195 段；204 段；205 段。

“损害认定的调查和审查重点应集中在‘国内产业’的全面状况上，而不只是国内产业的某一个部门或部分，但是，反倾销协定并没有阻止成员国要求其调查当局对国内产业的某些部分、部门或领域进行评估。调查当局对国内产业的某些部分、部门或领域进行评估完全符合反倾销协定第 3.4 条的规定。从经济的角度看，这种分区式分析对于考察产业的整体状况是十分有利的”。

但是，上诉机构进一步指出：“反倾销协定第 3.1 条要求这种分区式考察必须以‘客观的’方式进行。这个要求是指，只要调查当局对一国内产业的一个部分加以考察，那么，在原则上它就应该对构成该产业的所有其它部分以同样的方式进行考察，而且它也还要把该产业当作一个整体加以考察。否则，调查当局就应该对不必直接或具体考察国内产业的其它部分的理由做出令人满意的解释。”

上诉机构认为：“一个产业的不同部分在某一个特定阶段会表现出十分不同的经济业绩。有些部分可能会表现良好，而其它部分的业绩可能会表现欠佳。如果只考察一个产业中业绩表现不好的部分，即使还考察了整个产业，可能会对涉及整个产业的数据给人一个误导性印象，而且会忽视该产业其它部分的正面情态。这种考察方式会导致凸显表现欠佳部分的负面数据，而未对该产业其它部分的正面数据给予关注。反之亦然，即仅考察一产业中业绩表现良好的那些部分，可能会导致忽视该产业中其它部分业绩趋于恶化的重要意义。此外，调查当局仅仅考察产业的一个部分，便不会恰当地体察产业的这一部分与其它部分之间或者这个或这些部门与整个产业之间的关系。例如，假设一个产业有两个部分，整个产业都处在一个轻微的萧条时期，其中一个部分业绩很糟糕，而另一部分业绩很好。这两个部分的关系可能是这样的，即表现好的这部分将引导着另一部分，乃至整个产业，走出萧条；或者，运营好的那部分跟着另一部分走，致使整个产业走入萧条。因此，仅仅考察国内产业的某些部分，并不能保证对产业的整体状况作出恰当的评估，因而也不符合反倾销协议第 3.1 条关于客观性的要求。”

本文认为：虽然上述 WTO 争端解决案例不是直接针对调查期间内损害分析的问题，但是，从上述意见的原则和精神可以得出：

- (1) 作为原则，调查机关在做损害认定时，应对调查期内的相关情况进行整体评估 (as a whole)，而不应仅仅对其中的某段期间进行孤立 (in isolation) 评估。
- (2) 虽有上述 (1) 所述的原则，但是反倾销协定并不阻止调查机关仅重点对调查期内某些时间段进行评估。但

是，调查当局就应该对不必直接或具体考察调查期内的其它时间段的理由做出令人满意的解释。

3、WTO 争端解决墨、美大米反倾销案

在此案件中，墨西哥反倾销调查机关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 1999 年 3 月—8 月。墨西哥调查机关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收集到了 1997 年—1999 年三个整年度的损害数据，但是在损害认定中，墨西哥调查机关仅就以上各年度的 3—8 月（即各年度均仅采用了 6 个月的时段）的同期变化趋势进行分析。

对于墨西哥此种仅采用调查期内各年部分期间的分析方法，此案件的专家组认为上诉机构在美日热轧板卷案件中的意见（即仅孤立考察产业的一个部分的意见）也适用于本案²⁹。

专家组认为，根据反倾销协定客观审查的原则，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分析应结合整个调查期间的整体情况对被调查进口产品的数量或价格以及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指标和因素的变化趋势进行总体考察和评估。专家组认为，墨西哥对于此种仅采用调查期内各年部分期间的分析方法并没有给出合适的正当理由，在此种情况下，这种仅考察调查期各年某个时间段数据的做法不具客观性³⁰。

需要说明的是，专家组裁定上述做法不客观的一个重要背景情况是，在该案中，墨西哥无法提供令人信服的正当理由表明其可以仅用部分时间短的数据进行损害分析。因此，专家组的上述意见并不意味着在反倾销案件中绝对不可以采用调查期每年的部分时间段进行损害分析。换句话说，如果调查机关能够提供令人信服和正当的理由，采用部分时间段进行分析的方法可能并不是被禁止的³¹。至于何谓正当的理由则需要根据案件的具体特点，个案各议。

²⁹ 墨西哥大米反倾销案专家组报告；WT/DS295/R；第 7.84 段。

³⁰ 墨西哥大米反倾销案专家组报告；WT/DS295/R；第 7.81 段。

本文认为，专家组之所以裁定墨西哥的分析方法不具备客观性的理由之一是：由于墨西哥选择的调查期每一年度 6 个月（每年的 3—8 月）的时间段正好是进口产品量最大的阶段，这样会导致在此期间表现出的产业状况是最糟糕的。这种分析方法类似于美日热轧板卷案中上诉机构所说的仅仅考察一个产业中业绩表现不好的部分。这种分析方法可能会对涉及整个调查期间的数据给人一个误导性印象，而且会忽视该调查期内其它时间段的正面或积极发展的情态。

³¹ 墨西哥大米反倾销案专家组报告；WT/DS295/R；第 7.82 段。

（三）动态趋势分析 vs. 端点之间的比较

在反倾销实践中经常发现，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相关数据变化趋势并不是一直呈现上升或下降趋势，而是有升有降，有时表现为调查期末趋好，而期中呈现不好，有时表现为调查期初较好，而期末呈现不好等等。对于这种变化趋势不一致的数据和信息，WTO 争端解决相关案件的裁决意见中指出，在进行产业损害的分析 and 认定时，需要结合产业的实际特点，在个案各议的基础上 (on a case-by-case basis)，对被调查产品的数量、价格以及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的变化趋势进行动态分析 (dynamic analysis)，而不能仅仅根据端点之间的数据进行比较 (end-point-to-end-point comparisons)。

1、WTO 争端解决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

WTO 专家组在此案中，对于如何考察调查期内有升有降，趋势变化不一致的数据问题发表过一些有意的评论意见。

在此案件中，专家组认为：在特定案件中，调查期的期末发现进口数量下降并不当然意味着不能根据保障措施协定第 2.1 条的规定作出进口产品增长的结论。而是应结合调查期的整体趋势进行评估。专家组认为，在此种情况下，要考察调查期末进口量下降的持续时间和程度以及之前进口数量增长的急剧程度。因为虽然调查期期末数量在下降，但是调查期末前几年的进口数量增长的趋势也可能表明整个调查期内进口产品的数量仍然符合 2.1 条所规定的数量增长的要求。³²

为了更好地理解上述意见，专家组在其裁决意见中举了 2 个比较极端的例子。一个例子是，调查期末进口量发生非常短时的微降 (a short and very recent slight decrease)，但是在此前的几年进口产品的数量增长了 10 倍。在此种情况下，专家组认为可以判定进口产品的数量总体上属于增长趋势 (an overall increase)；另一个例子是，进口数量在调查期后期急剧下降至几乎为零或者与之前的任何一个时间段相比，该期末的进口数量水平均是最低的。在此种情况下，专家组认为不应再认定进口产品属于保障措施协定第 2.1 条所要求的增长³³。

但是，对于上述第 2 个例子，专家组在其裁决中指出，上述意见在某些情况下是有例外的，因为虽然进口数量急剧下降，但是可能有证据表明此种下降仅仅是暂时的 (temporary) 或者是虚假的

³² 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专家组报告，WT/D248-259/R；第 10.163 段。

³³ 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专家组报告，WT/D248-259/R；第 10.164 段。

(artificial)。在此种情况下，也不一定说进口产品数量总体没有增长³⁴。

综上，本文认为：调查期内相关指标和数据有升有降（即有的期间指标指向损害，有的期间指标不指向损害）并不能当然得出产业遭受损害与否的结论。相反，应在个案各议的基础上，结合特定案件产业的实际状况，对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数量、价格以及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的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后才可作出正确的判定。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需要对损害考察因素进行趋势分析的要求并不是意味着只有整个产业损害调查期间内相关损害考察因素在每一时段均必须总是持续地呈现肯定状态，产业损害的结论才成立。换句话说，虽然调查期间可能是三年或五年，但是并不要求每年均能够体现产业损害。对此，上述钢铁保障措施案件 WTO 专家组作出了相关说明：

该案的专家组认为：“在确定进口产品是否在近期内有所增长以及该增长的进口是否对国内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生产者造成严重损害时，调查机关应该根据保障措施协定 4.2 条的规定考察调查期内的进口产品变化趋势。虽然 4.2 条要求调查机关评估按绝对值和相对值计算的进口增长的比例和数量，但是专家组并不认为如下主张有其合理的基础：即该比例在调查期间内的每一个时段均必须总是增长或者总是呈肯定性的（always accelerate or always be positive）³⁵。”

2、WTO 争端解决欧盟巴西可铸铁管和美日热轧卷板反倾销案

在上述两个案件中，WTO 专家组均对于产业损害趋势分析的方法问题，提出了相关意见。

在 WTO 争端解决欧盟对产自巴西的可锻铸铁管或管件的反倾销案件中，专家组认为：“对于各损害指标和因素的有意义的分析方法是：应考虑调查期内各损害指标和因素实际存在的中间变化趋势（intervening trends），而不是仅将调查期初和调查期末两个端点进行比较（a comparison of end-points）。调查机关应基于动态的（streamlined）、真实的（genuine）和未被扭曲（undistorted）的数据作出结论。只有通过结合产业的当前状况，对数据进行全面和动态的

³⁴ 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专家组报告，WT/D248-259/R；第 10.164 段脚注 5027。

³⁵ 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专家组报告；WT/D248-259/R；第 10.165 段。

趋势分析，专家组才可能去评估调查机关在此种方法下得出的结论是否是无偏见的和客观的。³⁶”

在 WTO 争端解决美、日热轧卷板反倾销案中，专家组也作出了类似于上述案件的意见。

在此案件中，日本建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应在产业损害调查中对调查期期初（1996 年）和调查期期末（1998 年）的相关损害指标的状况进行端点比较（end-point-to-end point comparison）。

对于日本的上述建议，专家组认为：此种忽略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经营状况中间趋势变化（intervening changes）的端点比较方法将可能会使所得出的产业受到倾销影响的结论不完整。对于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影响的适当方法应是结合市场的变化情况动态的分析产业当前的状况³⁷。

3、WTO 争端解决阿根廷鞋类保障措施案

对于为什么不能仅仅对端点之间的数据进行比较的问题，在 WTO 争端解决阿根廷鞋类保障措施案件中，专家组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论述。

在该案件中，专家组审查了根据调查期间开始时的进口数量和调查期间结束时的进口数量的比较（“端点间的比较”）得出进口增加的裁定是否与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4 条第 2 款 a 项相一致的问题。

专家组的意见是：“如果没有系统地考虑中间趋势（intervening trends）并将其纳入分析过程，调查机关就没有满足保障措施协定第 4 条第 2 款 a 项分析‘所有相关因素’的要求，也就没有完整的裁定国内产业的状况。比如，某一产业的产量在某一年中急剧下降，但是此后稳步回升，尽管其水平还是有些低于开始的水平；该产业状况与产量在一段持续时期内联系下降的产业的状况显然完全不同。在这两种情况下，端点间的分析（的结论）可能非常相似，但考虑每年的变化和趋势则可能产生截然相反的结论。”³⁸

“在评估端点间进口增加是否满足第 2 条第 1 款的进口要求时，与作为结束点使用的具体年份的比較的敏感度很重要，因为它可能确认或推翻表面的初步结论。如果改变调查期间的开始点和/或结束点仅仅一年就意味着比较结果表现出的是进口的减少而不是增加，这必

³⁶ 欧盟可锻铸铁管反倾销案专家组报告；WT/DS219/R；第7.316段。

³⁷ 美国热轧卷板反倾销案专家组报告；WT/DS184/R；第7.234段。

³⁸ 阿根廷鞋类保障措施案专家组报告，第8.216段。

然表明其间有一个至少与初始的进口增加相等的进口的下降，因此也就引起对进口增加的结论的怀疑”。

“换句话说，如果存在事实上的进口增加，这在端点间的比较和该期间中的中间趋势的分析中都应当是明显的。也就是说，这两个分析应当互相印证。但是在阿根廷的裁决中其调查机关得出的结果出现分歧，这至少引起了对第 2 条第 1 款意义上的进口是否增加的怀疑。

“³⁹

（三）对最近期间数据进行重点分析的必要性

虽然原则上，调查机关在做损害认定时，应对整个调查期进行综合评估，而不应仅仅对其中的某段期间行孤立评估，但这并不意味着整个调查期内的各时间段或节点的相关数据或产业状况对产业损害的分析均具有同样的重要性。

事实上，反倾销措施采取的目的在于消除当前存在的倾销影响（to offset present dumping）^{40 41}，因此距离反倾销立案日最近的时间段的数据及产业的状况更能表明当前产业是否正在遭受损害的状况，相应地，最近期间的数据在产业损害分析中就更具有其特殊的重要性，在遵守客观、整体趋势分析的原则下，该最近的期间可以在产业损害分析过程中作为重点考察的部分。

对此，在 WTO 争端解决美国羊肉保障措施案件 中，上诉机构作出了相关说明：

“我们注意到保障措施协定对于如何确定严重损害威胁并没有规定特别的方法。但是无论选择何种方法，我们认为最近期间的数据对于调查机关确定严重损害威胁将更具有实质性意义，通常也更可信赖（most reliable）。为此，我们同意专家组的意见，即整个调查期

³⁹ 阿根廷鞋类保障措施案专家组报告，第 8.156 段至第 8.157 段。

⁴⁰ 在 WTO 争端解决欧盟对产自巴西的可锻铸铁管或管件的倾销案件中（WT/DS219/R，para. 7.102），WTO 专家组认为：反倾销协定第 7.1 条的第（iii）项和 11.1 条所采用的时态均是现在时态，并且其出发点是消除当前存在的倾销影响（to offset present dumping）。

⁴¹ 再如，如本文有关“陈旧的产业损害调查期”部分的论述，WTO 争端解决墨西哥对产自美国的大米反倾销案件的专家组也认为：“确定倾销进口产品是否正在造成产业损害基础的数据和信息应与当前的状况（current situation）相关。虽然确定倾销进口产品正在造成损害的数据可能是基于过去的期间（即调查期间），但是该过去的数据和资料是用来确定目前的状况，数据采取的期间越近，反倾销措施采取的前提条件与征收反倾销税之间的固有和真实的时间联系就越明显，对于反倾销调查也就特别的重要。”

间内的最近时间段的证据对于确定国内产业将来可能的状况**最具有**指导意义（the strongest indication）⁴²。

另外，本文的上述观点在美国和欧盟的反倾销实践中也得到证实。

例如，在美国对智利大西洋鲑反倾销案件中，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了如下裁定⁴³：

“我们认为调查期后期的数据**最能够**证明国内产业的状况以及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we consider data for the latter part of the period of investigation to be the most probative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industry and the impact of subject imports on that industry”）。

再如，在欧盟对巴西、中国、日本等国的可锻铸铁管或管件的反倾销终裁中，欧盟委员会认为⁴⁴：

“倾销和损害必须均发生在调查期间（IP）内⁴⁵。分析调查期前几年的数据的变化趋势的目的仅仅是为了更好的理解调查期（IP）内产业是否遭受损害”。

可见，欧盟反倾销调查机关也承认距离反倾销立案调查日最近的时间段的数据及产业的状况更能表明当前产业是否正在遭受损害的状况，相应地，最近期间的数据在其产业损害分析中就更具有其特殊的重要性⁴⁶。

⁴² 美国羊肉保障措施案上诉机构报告，第 137 段。

⁴³ Fresh Atlantic Salmon from Chile, 731-TA-768 (Final), USITC Pub. 3116 (July 1998)。

⁴⁴ OJ No. L 208, 18.8.2000, 第 98 段。

⁴⁵ 如上文有关欧盟调查期确定实践部分的说明：与美国和加拿大的实践做法有所不同的是，在欧盟的反倾销实践中，其所谓的倾销和损害的调查期（investigation period or IP）是同一个期间，即通常均为案件发起前一年。但是，为了通过分析产业损害各考察因素的变化趋势确定调查期（IP）内产业是否遭受损害，欧盟反倾销实践还规定一个产业损害分析期间（一般为四年）。

⁴⁶ **对于欧盟的上述实践，在 WTO 争端解决欧盟对产自巴西的可锻铸铁管或管件的反倾销案件中，WTO 专家组并没有认为这种做法不符合 WTO 反倾销协定的原则**（WT/DS219/R，参见第 7.324 段）。

四、关于是否应考虑调查期后的信息和数据问题

在反倾销实践中常常会出现利害关系方主张调查机关应考虑调查期外的数据和信息的问题⁴⁷。

在反倾销实践中，调查机关通常只考虑调查期内的信息和资料，而对调查期外的数据和信息不予考虑。对于为什么通常只考虑调查期内的数据问题，欧盟反倾销委员会第一总司司长穆勒先生在其反倾销著作中做过如下说明：

“在调查过程中认定相关证据和事实的期间应该是一段有限制的和特定的时间。在调查期以后发生相关事件，例如某个出口商主动将价格提高，并不会使得欧盟委员会拒绝接受价格承诺或者不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或不征收最终反倾销税。相反，这些在调查期后发生的事件应通过反倾销中期复审或退税程序中来考虑和解决。否则将会实质上使得一项调查上成为永久性的调查，并会导致出口商通过短期的价格提升来操纵反倾销调查结果⁴⁸。”

事实上，对于穆勒先生的上述观点，WTO 争端解决机构专家组在欧盟对巴西的可锻铸铁管或管件的案件中也予以了认可。

在该案件中，WTO 专家组认为：“反倾销调查期间的日期先于决定立案调查的日期目的是为了够确保做出决定所依据的数据不会因为案件的立案和进出口商在立案后做出相关行动而受到影响。因此基本的原理就是规定一个限定的期限，这个期限应当不会受到调查进程的影响。这样就能为调查机关的裁定提供客观和公正的依据⁴⁹”。

另外，大量反倾销案例也明确表明，调查机关一般不需要考察调查期外的信息。

例如，在欧盟对原产于挪威和丹麦法罗群岛的大虹鳟鱼反倾销案中，法罗群岛的相关应诉方辩称，在调查期之后，法罗群岛大虹鳟鱼的生产水平和出口都显著下降，不会再对欧盟产业造成损害，因此，

⁴⁷ 例如，在我国对美国、日本和韩国的光纤反倾销案件中，有利害关系方就提出如下主张：“商务部仅仅考察了调查期内的国内产业的相关情况，这种做法使得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是陈旧和过时的”。

对于上述主张，我国商务部在最终裁定中认为：“在反倾销调查中，调查机关通常主要考虑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信息和资料。调查机关对本案产业损害调查的信息采用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不存在信息陈旧和过时的问题。调查机关认定，美国康宁公司提出的运用信息过时并要求调查机关考察调查期以外信息的主张不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参见光纤反倾销最终裁定，商务部公告 2004 年第 96 号，第五（七）段）。

⁴⁸ Dr. Wolfgang Muller: 《欧盟反倾销法—对欧盟第 384/96 条例的评述》，第 272 页。

⁴⁹ 欧盟可锻铸铁管专家组报告；WT/DS219/R；第 7.101 段。

法罗群岛将来对欧盟的出口将是可忽略不计的。基于此，他们主张，应当终止对于法罗群岛的调查。

但是，在 2004 年 3 月作出的最终裁定中，欧盟委员会认为：“必须注意的是：根据欧盟的反倾销基本条例第 6 条第 1 款的规定，通常不应当考虑调查期之后的信息。因此，裁决仅应当局限于调查期之内；除非在该案件中，能够证明新情势的影响是显而易见、无可置疑的、持续不断的，并且是非人为的行为，更不是由于利害关系方故意的行为所造成的（the effects of new circumstances can be proved to be manifest, undisputed, lasting, not open to manipulation and do not stem from deliberate action by interested parties）⁵⁰。”

在该裁决中，欧盟委员会认为：“虽然应诉方所主张的生产和出口的下降确实存在。但是，在不远的将来，即使所主张的生产的下降导致法罗群岛对欧盟的出口低于可忽略不计的水平，在本案中，也没有足够的证据可以表明，这种下降趋势将持续下去。退一步而言，生产和出口的持续下降即使真的发生了，也不可能从这个事实推断出，对欧盟的出口也将持续下降。更何况对欧盟的出口仅占其产量的 11%，因此，供给的任何微小的变化都将导致对欧盟的出口的显著增长。只能在一段更长的时期内才能证实这种情况。⁵¹”据此，欧盟委员会驳回了法罗群岛相关应诉方的主张。

再如，在欧盟对中国的氧化锌反倾销案中，相关应诉方主张，欧盟的生产商利用了调查期之后锌的价格的下降的机会，提高了盈利空间，因此，没有必要再征收反倾销税。

对此，在 2002 年 2 月的最终裁定中，欧盟委员会认为，“调查期后情况的变化仅仅是市场正常波动的一个显示，因此，不能基于此就断言市场的结构发生了任何的变化，而这种结构的变化也不能够表明，基于调查期内的数据得出的裁决是不合适的⁵²”。因此，驳回了相关应诉方将调查期之后发生的情况考虑在内的请求。

另外，在 1995 年 7 月欧共同体对原产于中国、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微波炉反倾销案件中，相关利害关系方主张，在调查期后欧共同体内部的一家公司收购了一家涉案的中国公司，因此欧共同体内的这家公司在扩大后的市场上可以生产大量的微波炉，实施反倾销措施是没有必要的。

⁵⁰ OJ No. L72/23, 11. 3. 2004, 第 26 段。

⁵¹ 同脚注 50。

⁵² OJ No. L62/7, 28. 2. 2002, 第 42 和 43 段。

但是，欧共体委员会在其裁决中认为：“调查期后发生的情况不应当考虑在内，如果不能将调查限制在一个特定的参考期间，这将导致无限期的调查⁵³”，并驳回了上述主张。

综上，本文认为，根据相关国家的反倾销实践做法以及 WTO 专家组裁决的精神，在反倾销调查中，调查机关作通常不考虑调查期之后的信息，除非在案件中，能够证明调查期后发生的新情况的影响是显而易见、无可置疑的、持续不断的，并且是非人为的行为，更不是由于利害关系方故意的行为所造成的。

五、结束语

鉴于倾销进口产品是否导致国内产业损害的结论通常是依据产业损害调查期内收集到的数据和信息做出的事实，产业损害调查期在损害调查和认定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也就不言而喻。虽然由于“损害”概念所具有的弹性以及产业状况本身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使得 WTO 反倾销协定对于如何确定产业损害调查期以及该期间内产业损害考察因素的分析方法问题难以以明确的条款予以规定，各 WTO 成员方的反倾销调查机关对此均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

但是，如本文以上相关部分的论述，此种自由裁量权并不是无限制的。相反，调查机关应在遵守反倾销协定第 3.1 条所规定的依据肯定性的证据，客观审查的基本原则下，在个案各议的基础上，结合特定案件产业的实际状况，对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数量、价格以及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的综合变化情况进行整体、动态趋势分析。同时，调查机关应充分考虑反倾销措施采取的目的是抵消正在造成损害的倾销、消除当前正在遭受的倾销影响的有关精神，在确定产业损害调查期及分析该调查期内的损害考察因素时尽可能依据最近的信息，尽可能反映产业的当前状况。

需要强调的是，本文所引用 WTO 争端解决各相关案例的裁决意见，均是专家组或上诉机构基于大量前提条件以及个案具体细节和背景情况而做出的，如果裁决意见所依据的条件和背景情况发生变化，其意见或裁决中所确定的规则就不一定完全适用。本文所考察案件中的结论只是一些提示，能否及如何运用于具体案件，仍然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最后，本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原局长王琴华女士在 2005 年 1 月为《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反倾销反补贴保障

⁵³ OJ No. L156, 07.07.1995, 第 110 段。

措施产业损害调查业务研究（2004年合订版）》撰写的前言中的相关话语结束本文的研究：

“当前国际经济贸易竞争日趋激烈，贸易纠纷、摩擦增多，中国作为入世三年的新成员，如何应用世贸组织规则维护自身权益，作为专门从事贸易救济措施相关工作的调查机关责任艰巨而重大。我们在多大程度上能够熟练、灵活、有效地运用规则，取决于我们对规则的掌握和熟悉程度。”

作者简介：郭东平律师现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反垄断反倾销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自1997年以来一直从事反倾销等贸易救济法律工作，是我国较早代理反倾销案件的律师之一。对于国内外的反倾销法律以及相关贸易救济法律制度有深入的研究，并创作和发表了多篇有关反倾销、保障措施等领域的学术论文。办理过大量反倾销案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